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中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155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中立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左峰源

证件号码：43252219850209457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2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41931014449907000555





验证码：202108027969836128

惠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左峰雁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43252219850209457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21个月	201910
工伤保险	49个月	201910
失业保险	49个月	201002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101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102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103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104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105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106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2-01-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200181500：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1年08月02日

用于业务办理，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15HCL9H

名称	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飞龙大道888号惠州远望数码城7栋1层13号
法定代表人	何伟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信息与技术方案咨询; 废水, 废气, 尘埃, 固体废弃物治理相关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 通讯产品, 计算机软硬件, 电子产品, 环保设备, 消防安全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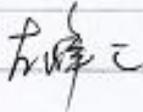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年6月5日

打印编号: 16272877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53b7x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中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1155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中立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G3XU15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惠州市惠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5191CL9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左峰辉	2017035-1-03052014419907000855	BH 01481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冠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3050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515HCL9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中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1155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左峰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40352014449907000555，信用编号 BH01484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何冠平（信用编号 BH030509）（依次全部列出）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7月27日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江门市中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155 吨新建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江门市中立塑料有限公司已仔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江门市中立塑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江门市中立塑料有限公司（盖章）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18]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中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155 吨新建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伟鹏

2021年7月27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中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155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7-440703-04-03-9822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北纬 22 度 41 分 5.218 秒, 东经 113 度 8 分 26.1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现场已建成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3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灯饰配件 PC 罩/壳、PP 罩/壳、PBT 壳的加工，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主要工艺包括配料、加料、注塑和包装等。项目产品和工艺均</p>		

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因此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

（2）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顺成围东堤二路65号（自编2号），所在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江（2010）国用第204163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地类用途规划。

经调查，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等；也不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等。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荷塘镇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环境区域相符性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注塑设备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用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荷塘镇中心河。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地和自然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环境敏感点。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的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采取了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4）其他政策可行性分析

1）与《蓬江区荷塘镇产业发展环境可行性研究报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蓬江区荷塘镇产业发展环境可行性研究报告》表 5.4-1 荷塘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均不属于上述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要求。

2) 与《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禁止类项目。

3) 与 VOCs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VOCs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政策相符性分析			
1.1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控制风速约0.5米/秒	相符
2.《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2.1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控制风速约0.5米/秒	相符
2.2	企业新建治污措施或对现有治污措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15m高的FQ-1排气筒排放	相符

	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3.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3.1	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15m高的排气筒FQ-1高空排放	相符
3.2	“……。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VOCs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VOCs物料的生产及含VOCs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	由引风机引至15m高的排气筒FQ-1高空排放	相符
4.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			
4.1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第2点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4.2	按照“消化增量、削减存量、控制总量”的方针，将VOCs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并依法纳入排污许可，对排放VOCs的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减量替代。推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和工艺技术升级。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15m高的FQ-1排气筒排放	相符
4.3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15m高的FQ-1排气筒排放	相符
5.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0号〕）			
5.1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	有机废气经	相

		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15m高的FQ-1排气筒排放	符											
6.《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															
6.1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项目	相符											
7.《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															
7.1		重点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2020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相符											
<p>2、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文件</th>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60%;">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生态保护红线</td> <td>本项目所在地位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顺成围东堤二路65号（自编2号），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质量底线</td> <td>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	类别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顺成围东堤二路65号（自编2号），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	符合
文件	类别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顺成围东堤二路65号（自编2号），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	符合												

		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资源利用上线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目标。</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p>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p>	符合

1-3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类别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p>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顺成围东堤二路65号（自编2号），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2.5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p> <p>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p>	符合
	资源利用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p>	符合

	上线	<p>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p>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3”为“三区并进”的片区管控要求，“N”为77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6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工程内容及规模</p> <p>江门市中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155 吨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顺成围东堤二路 65 号（自编 2 号），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2539m²，建筑面积 2539m²，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加工，年产 PC 罩 250 吨、PC 壳 5 吨、PP 罩 300 吨、PP 壳 300 吨、PBT 壳 300 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 53 塑料制品业 292”类别，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类别，按要求须编制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p> <p>因此，受江门市中立塑料有限公司委托，由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江门市中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15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有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项目工程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项目的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详见表 2-2。</p>																								
	<p>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65%;">工程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注塑区占地面积400m²，建筑面积400m²； 成品区占地面积350m²，建筑面积350m²； 原料区占地面积100m²，建筑面积100m²； 模具区占地面积90m²，建筑面积90m²； 破碎房占地面积50m²，建筑面积50m²； 办公室占地面积100m²，建筑面积100m²； 辅助公用单元区占地面积449m²，建筑面积449m²。</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办公室</td> <td>设置于生产车间内</td> </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 <td>供水</td> <td>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td> </tr> <tr> <td>排水</td> <td>清污分流、雨污分流</td> </tr> <tr> <td>供电</td> <td>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td> </tr> <tr> <td rowspan="2">贮运工程</td> <td>仓库</td> <td>占地面积1000m²，建筑面积1000m²</td> </tr> <tr> <td>危废暂存间</td> <td>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5m²，建筑面积5m²</td> </tr> <tr> <td>环保工程</td> <td>废水处理措施</td> <td>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注塑设备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注塑区占地面积400m ² ，建筑面积400m ² ； 成品区占地面积350m ² ，建筑面积350m ² ； 原料区占地面积100m ² ，建筑面积100m ² ； 模具区占地面积90m ² ，建筑面积90m ² ； 破碎房占地面积50m ² ，建筑面积50m ² ； 办公室占地面积100m ² ，建筑面积100m ² ； 辅助公用单元区占地面积449m ² ，建筑面积449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设置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贮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1000m ² ，建筑面积1000m ²	危废暂存间	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5m ² ，建筑面积5m ²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注塑设备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注塑区占地面积400m ² ，建筑面积400m ² ； 成品区占地面积350m ² ，建筑面积350m ² ； 原料区占地面积100m ² ，建筑面积100m ² ； 模具区占地面积90m ² ，建筑面积90m ² ； 破碎房占地面积50m ² ，建筑面积50m ² ； 办公室占地面积100m ² ，建筑面积100m ² ； 辅助公用单元区占地面积449m ² ，建筑面积449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设置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贮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1000m ² ，建筑面积1000m ²																							
	危废暂存间	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5m ² ，建筑面积5m ²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注塑设备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15m排气筒（FQ-1）排放
	噪声控制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临时堆放场，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分类单独收集、在厂区内危废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灯饰配件的加工，年产 PC 罩 250 吨、PC 壳 5 吨、PP 罩 300 吨、PP 壳 300 吨、PBT 壳 300 吨。具体见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数量	规格
1	PC 罩	250t	18g/个
2	PC 壳	5t	20g/个
3	PP 罩	300t	18g/个
4	PP 壳	300t	20g/个
5	PBT 壳	300t	20g/个
合计		1155 吨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最大存储量/吨	年使用量/吨	形态	规格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PC 料	10	253	颗粒	50kg/纸袋包装	常温	配料房
PP 料	20	600	颗粒	50kg/纸袋包装	常温	配料房
PBT 料	10	300	颗粒	50kg/纸袋包装	常温	配料房
色母	0.5	2	颗粒	25kg/纸袋包装	常温	配料房
合计	/	1155	/	/	/	/
铝杯	1	1000	固态	/	常温	配料房
机油	0.05	0.5	液态	50kg/罐	常温	配料房

色母：色母(Color Master Batch)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

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PP料:聚丙烯，继尼龙之后发展的又一优良树脂品种，是一种高密度、无侧链、高结晶的线性聚合物，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未着色时呈白色半透明，蜡状，比聚乙烯轻。透明度也较聚乙烯好，比聚乙烯刚硬。PP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比重0.9~0.91g/cm³，成型收缩率1.0~2.5%，成型温度160~220℃，分解温度310℃；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常见制品有盆、桶、家具、薄膜、编织袋、瓶盖、汽车保险杠等。

PC料:pc(聚碳酸酯)，英文名 Polycarbonate, 简称 PC，是分子主链中含有-[O-R-O-CO]-链节的热塑性树脂，按分子结构中所带酯基不同可分为脂肪族、脂环族、脂肪-芳香族型，其中具有实用价值的是芳香族聚碳酸酯，并以双酚 A 型聚碳酸酯为最重要，分子量通常为3-10万。是一种具有很高机械、光学、电气和热性能的热塑性工程塑料。这种极为坚韧的、易于加工的聚合物适应于多种用途:例如家用电器、汽车灯具、医疗仪器以及包装容器等。而高纯度的光学级聚碳酸酯(OQ树脂)的开发，又促进了光盘工业的发展。

PBT料: PBT 塑料是指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为主体所构成的一类塑料。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又名聚对苯二甲酸四次甲基酯。简称 PBT。它是对苯二甲酸与 1,4-丁二醇的缩聚物。PBT 和 PET 一起被称为热塑性聚酯。

表 2-4 机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 机油		危化目录序号： /	
	英文名： Lubricating Oil			
	分子式： /	分子量 230~500		CAS 号： /
	成分/组成	本产品为混合物，基本无危害成分，未列于各国管控的危险化学品清单。主要由石油系基础填充油和部分添加剂组成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油状液体性物质，淡黄色，有少量异味		
	熔点（C°）		相对密度（水=1）	<1
	沸点（C°）	/	饱和蒸汽压（kpa）	/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毒性及危险性概述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毒性	LD50： / LD50： /		
	危险性概述	机油中所含的到长癌、到长突变、到长畸形物质及废酸、重金属等物质危害极大工，其中有机化合物如芳香族类很多对身体有毒害作用，这些物质不但会停留在肺，还会进入血液运行全身，会干扰人的造血系统，神经系统等等，导致血液如贫血，血小板减少等，还会有头晕，恶心，食欲不振，乏力等症状，长期以来还会到长癌		
燃烧	燃烧性	可燃	燃烧分解物	/
	闪点（C°）	76	爆炸上限%（v%）	/

爆炸危险性	引燃温度 (C°)	248	爆炸下限 (V%)	/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火办法	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		
急救措施	<p>皮肤接触：若接触到皮肤，立即以大量清水冲洗冷却，必要时送医。</p> <p>眼部接触：若接触到眼睛，立即以大量的清水冲洗冷却，再用干净的棉花覆盖后即刻送医。</p> <p>吸入：移到空气清新的地方。若呼吸困难，用氧气帮助呼吸；如果窒息，实行人工呼吸并即刻送医。</p> <p>摄入：催吐，若有不适应立即送医。</p>			
泄漏处置	<p>个人注意事项：当大量泄露时，穿戴个人基本防护装备。</p> <p>环境注意事项：无特殊要求。</p> <p>清理方法：当泄露时，待冷却固化后收集到适当容器内，依当地废弃物处理制度或法规要求处置。</p>			
储运注意事项	<p>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7°C，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接触控制或个体防护	<p>职业性暴露：无特殊需求，操作时建议在通风良好的环境下使用。</p> <p>工程控制：无特殊需求。</p> <p>吸入防控：在通风良好环境下不需要，避免长时间和重复性吸入被物质的蒸汽或烟雾。</p> <p>手部防控：当处理热物质时请佩戴棉纱或安全手套。</p> <p>眼部防护：佩戴护目镜或护面罩。</p> <p>身体防护：标准长袖工作服，安全鞋。</p>			

(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备参数	工作时长/h	数量	能耗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注塑成型	注塑机	处理能力：0.03t/h	2400	21 台	电能
		模具	/	/	150 个	电能
	混料	拌料机	处理能力：0.2t/h	2400	3 台	电能
	粉碎工序	破碎机	功率：22kw	2400	4 台	电能
	行吊	行吊	功率：1kw	2400	1 台	电能
辅助公用单元	供水系统	冷却塔	循环水量：2.5m ³ /h	2400	1 台	电能
	压缩空气系统	空压机	压缩空气流量：3m ³ /min	2400	3 台	电能
		风机	功率：1kw	2400	1 台	电能
	废气处理系统	二级活性炭吸附	设计处理能力：0.5t/a	2400	1 套	电能

5、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包括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等，生活用水量为350t/a，冷却用水量为168t/a，则总新鲜用水量为518t/a。

①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35人，项目内不设食堂、宿舍，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用水定额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50\text{m}^3/\text{a}$ 。排放系数为0.9，因此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5\text{m}^3/\text{a}$ 。

②冷却用水

项目设有21台注塑机，为了使以上设备保持恒定的温度，需要使用水对设备进行冷却。采取开放式间接冷却形式，冷却用水通过车间外冷却水池降温后直接回到生产过程，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因此不排放生产性废水。项目使用1套自建冷却水循环系统，共设1台水泵，水泵的循环水量约 $2.5\text{m}^3/\text{h}$ 。结合一般冷却水塔的实际经验系数和《工业循环冷却设计规范》（GB50102-2014），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2.0%，风吹损失水率约为0.8%。设备满负荷运行，注塑工作时间按照每天8h，年工作300天，总循环水量为 $20\text{m}^3/\text{d}$ （ $6000\text{m}^3/\text{a}$ ），总新鲜水补充量为 $0.56\text{m}^3/\text{d}$ （ $168\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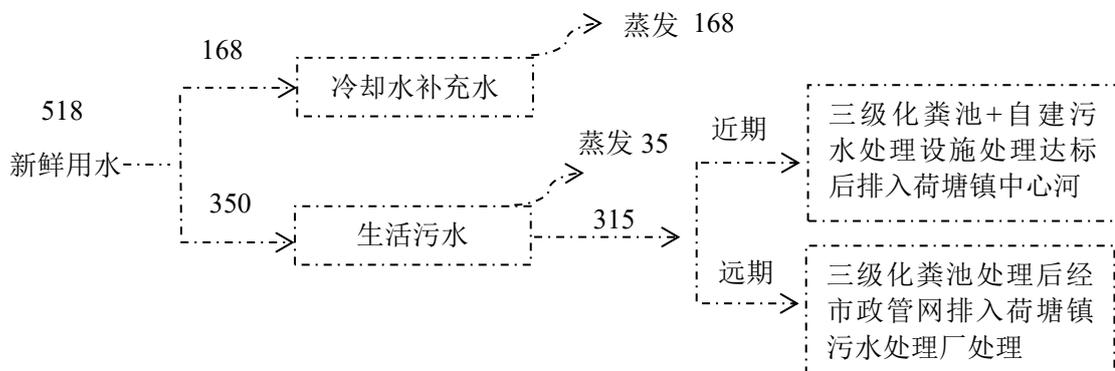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

(2) 排水

全厂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本项目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荷塘镇中心河。

(3) 供电

本项目的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厂区年用电量为5万kw·h。

(4) 消防

消防给水设室内、室外消火栓系统，在车间内设置干粉灭火器。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 3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日工作 8h。

7、厂区平面布置

(1) 项目平面布置分析

工程厂区总平面布置遵照以下原则：

- ①符合国家防火、卫生、安全规定及有关设计规范；
- ②工艺流程顺畅，物流简洁合理，运输短捷；
- ③充分利用厂区土地，力求布置紧凑，节约用地；
- ④合理确定场地及建构筑物标高，做好地面排水及防洪排洪设计；
- ⑤满足有关环保要求。

根据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按照厂区的总体规划，在充分满足工艺生产、安全、防火、卫生、防护和检修的要求下，拟建工程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位于地块西、北侧，其中西北侧注塑区等，北侧为破碎区等。原料库与生产车间联合建造，方便生产原料的运输，辅助装置集中布置在厂区的东南侧。总配电布置在车间东侧，靠近负荷中心。

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本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在平面布置中，将生产车间设在地块西、北侧，保证与周边敏感保护目标的安全距离满足，并减轻项目废气和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内车辆的通行道路严格按规范设计，车辆出、入口分开设置，有利于作业、火灾的预防和消防工作的开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局功能分区明确，满足工艺、安全、消防及电力规范的要求，具有物流通畅、线路短捷的优点。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加工，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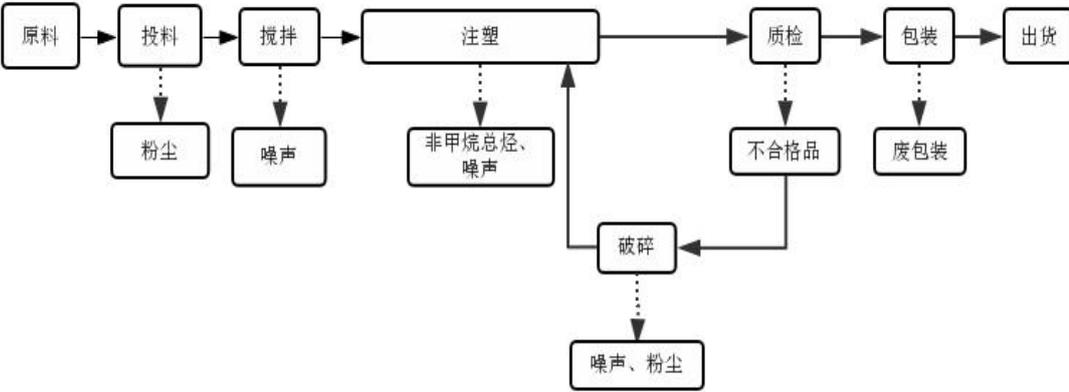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投料、搅拌：项目将色母、PC、PP、PBT 投入到拌料机内进行混料，使原料均匀混合，投料、混料在密封设备内操作，且原料均是大颗粒状，因此粉尘产生量很小，粉尘在设备内静置沉降，不外排，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注塑：将色母、PC、PP、PBT 混合后通过注塑机热熔成型（热熔温度 250℃，电加热），使用冷却水间接循环冷却，不外排。

破碎：质检过程会发现少量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不外排。

质检：对产品进行密度、硬度等物理指标的质检，合格品经包装后运至仓库，不合格品集中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存放，外售。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 1、废水
 - (1) 冷却用水；
 - (2) 生活污水。
- 2、废气
 - (1) 投料、破碎粉尘；
 - (2)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 3、固废污染源
 - (1)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
 - (2)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
 - (3) 生活垃圾、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4、噪声污染源

生产设备、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产生环节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节点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处理措施
废气	投料、破碎	颗粒物	连续	车间通风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FQ-2)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等)	间断	近期经厂区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最终进入中心河;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道, 再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尾水排放至中心河。
噪声	生产设备	各机械设备噪声	连续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固废	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断	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质检	不合格品	间断	经收集后统一粉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暂存危废仓, 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运行及维修	废机油、废机油桶	间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定点收集, 交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项目	划分依据	功能区类别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关于印发江门市2019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江环[2019]272号）	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	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	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	项目属于2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	否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国办函[2012]50号文）	否
	是否风景保护区、特殊保护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	否
是否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图	否	
是否是酸雨控制区	《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	是	
2、水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选取中心河水体作为本项目的的评价水体，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江环[2019]272 号），中心河水质目标为III类水体，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为了了解中心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0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进行评价，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114471.html，主要监测数据如下图所示：</p>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1	水质 目 标 ²⁻³	水质 现 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7 9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Ⅲ	--

图 3-1 《2020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数据截图

荷塘镇中心河（南格水闸）监测断面水质目标为Ⅲ类，现状为Ⅲ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制要求，属于达标区。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顺成围东堤二路 65 号（自编 2 号），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300079.html，2020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2。

表 3-2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第 95 百分日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日均浓度	176	160	110	不达标

由表 3-2 可见，蓬江区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江门市蓬江区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来自 O₃，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

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目标，2020年全市现役源VOCs排放总量削减2.12万吨。

预计到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了解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江门市蓬江区足万五金加工厂年产灯具外壳1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08月25日~2020年08月31日在泰通里设监测点FQ-1进行连续七天的现场监测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为：XJ2008204201，见附件6，详细情况见下表3-3和表3-4。

表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FQ-1 泰通里	113.14 3505	22.66 5749.0	非甲烷总烃	2020.08.25~2020.08.31	南面	300

表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FQ-1 泰通里	113.14 3505	22.66 5749.0	非甲烷总烃	8小时值	600	62~100	16.7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标准值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顺成围东堤二路65号（自编2号），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目标</p>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在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确保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良好。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周边多为工业厂区及道路，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p> <p>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6、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包括投料、破碎粉尘，注塑有机废气。 投料、破碎粉尘原料均是大颗粒状，且在密封设备内操作，因此粉尘产生量很小，粉尘在设备内静置沉降，本次环评仅定性分析。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 FQ-1 排气筒引至 15m 高空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投料、破碎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项目生产过程中恶臭气体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中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和表 2 排气筒排放标准值，具体数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641 1398 1973">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³)</th> <th>有组织排放速率(kg/h)</th> <th>有组织排放标准</th> <th>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th> <th>无组织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0</td> <td>/</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排放限值</td> <td>4.0</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排放限值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	/	/	1.0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排放限值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	/	/	1.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气筒排放标准值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 1 中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																																																		
<p>同时有机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mg/m³</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mg/m³</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able>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荷塘镇中心河，具体指标详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标</th> <th>pH</th> <th>CODcr</th> <th>BOD₅</th> <th>NH₃-N</th> <th>SS</th> <th>TN</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DB44/26-2001) 一级标准</td> <td>6~9</td> <td>≤90</td> <td>≤20</td> <td>≤10</td> <td>≤60</td> <td>/</td> <td>≤0.1</td> </tr> <tr> <td>(DB44/26-2001) 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td> <td>≤400</td> <td>/</td> <td>/</td> </tr> <tr> <td>荷塘镇污水厂进厂水标准</td> <td>6~9</td> <td>≤250</td> <td>≤150</td> <td>≤25</td> <td>≤150</td> <td>/</td> <td>/</td> </tr> <tr> <td>较严者</td> <td>6~9</td> <td>≤250</td> <td>≤150</td> <td>≤25</td> <td>≤150</td> <td>/</td> <td>≤0.1</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边界噪声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p>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指标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DB44/26-2001) 一级标准	6~9	≤90	≤20	≤10	≤60	/	≤0.1	(DB44/26-2001)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荷塘镇污水厂进厂水标准	6~9	≤250	≤150	≤25	≤150	/	/	较严者	6~9	≤250	≤150	≤25	≤150	/	≤0.1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指标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DB44/26-2001) 一级标准	6~9	≤90	≤20	≤10	≤60	/	≤0.1																																															
(DB44/26-2001)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荷塘镇污水厂进厂水标准	6~9	≤250	≤150	≤25	≤150	/	/																																															
较严者	6~9	≤250	≤150	≤25	≤150	/	≤0.1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1)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315m³/a，CODCr0.0284/a，氨氮 0.0032t/a。远期当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总量由污水厂总量调给，项目不需要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2) 废气排放量控制指标</p> <p>非甲烷总烃：0.0861t/a，其中有组织 0.0408t/a，无组织 0.0453t/a。</p> <p>(3) 固体废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厂房和其他附属设施已经建成，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存在。</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大气污染源</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投料、破碎粉尘和注塑废气。</p> <p>(1) 投料、破碎粉尘</p> <p>项目粉尘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破碎粉尘。投料、破碎在密封设备内操作，且原料均是大颗粒状，因此粉尘产生量很小，粉尘在设备内静置沉降，本次环评仅定性分析。</p> <p>(2) 注塑废气</p> <p>在注塑过程中，采用塑料颗粒加热熔融后注塑冷却，在加热熔融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生产原料主要为PP粒子，此类化合物分子量高达几十万，熔点为100~225℃，分解温度大于300℃，本项目加热熔融温度为160℃，在此工况下，树脂不会发生分解，因此注塑废气主要为塑料颗粒在聚合过程中产生的微小气泡中的单体气体，由于注塑废气较为复杂，因此本环评按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广东省石油化工行业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表2.6-2选取产污系数，聚丙烯（PP）的产污系数为0.35kg/t、聚酯树脂（PC）的产污系数为0.25kg/t、聚酯纤维（PBT）的产污系数为0.6kg/t、色母的产物系数为0.021kg/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PP使用量为600t/a、PC使用量为253t/a、PBT的使用量为300t/a、色母的使用量为2t/a，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4533t/a。</p> <p>本项目在每台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设施，在各集气罩周围加装PVC软帘，三面围蔽，一面开放，形成局部围蔽收集状态，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90%，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表1-1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可知，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8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达95%以上，故本次环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保守按90%计算，</p>

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排气筒 FQ-1 排放。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08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70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81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53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89kg/h。经处理后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气风量核算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两侧设有围挡时集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如下：

$$Q=H \times V_x \times (W+B)$$

式中：Q——设计风量（m³/h）；

W——罩口长度，m；

B——罩口宽度，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V_x——污染源控制速度 m/s。

表 4-1 排气筒 FQ-1 风量核算表

设备名称	单个集气罩参数					集气罩设计数量/个	总风量 m ³ /h
	集气罩至污染源距离 m	集气罩长 m	集气罩宽 m	控制风速 m/s	单个集气罩设计风量 m ³ /h		
注塑机	0.25	1.2	1.0	0.5	990	21	20790
合计	/	/	/	/	/	21	21000

注：排气筒 FQ-1 设计处理风量为 21000m³/h，收集效率约为 90%。

表 4-2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污染防治措施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注塑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有组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FQ-1)	FQ-1	一般排放口
注塑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GB37822-2019	无组织	通风	/	/
投料、粉碎	拌料机、破碎机	颗粒物	GB31572-2015	无组织	通风	/	/

表 4-3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工序		注塑工序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核算方法		产物系数法	
排放筒（编号）		FQ-1	
废气设计风量		21000	
污染物产生	产生量（t/a）	0.4533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90	
	治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去除效率（%）	90	
污染物排放	有组织	废气量（m ³ /h）	21000
		排放浓度（mg/m ³ ）	0.81
		排放速率（kg/h）	0.0170
		排放量（t/a）	0.0408
	无组织	排放速率（kg/h）	0.0189
		排放量（t/a）	0.0453
	排放时间		2400
	排气筒	高度（m）	15
		直径（m）	0.5
		温度（℃）	25
	排气筒类型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地理位置		E113.140317°， N22.685012°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 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FQ-1	非甲烷总烃	0.81	0.0170	0.0408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408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08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厂界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0.0453
	厂区内				6.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53	

表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861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FQ-1	治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9.0	0.1889	1	1	加强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停产整顿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检测指标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				
生产单元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注塑	排气筒 (FQ-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GB31572-2015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GB31572-201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GB37822-2019	
参考依据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表9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2、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文件，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等污染防治工艺为可行技术。

3、小结

在采取集气措施及废气设施处理后，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规定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附录A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排放源

（1）冷却用水

项目设有21台注塑机，为了使以上设备保持恒定的温度，需要使用水对设备进行冷却。采取开放式间接冷却形式，冷却用水通过车间外冷却水池降温后直接回到生产过程，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因此不排放生产性废水。项目使用1套自建冷却水循环系统，共设1台水泵，水泵的循环水量约2.5m³/h。结合一般冷却水塔的实际经验系数和《工业循环冷却设计规范》（GB50102-2014），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2.0%，风吹损失水率约为0.8%。设备满负荷运行，注塑工作时间按照每天8h，年工作300天，总循环水量为20m³/d（6000m³/a），总新鲜水补充量为0.56m³/d（168m³/a）。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35人，项目内不设食堂、宿舍，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用水定额按10m³/（人·a）计，则生活用水量为350m³/a。排放系数为0.9，因此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15m³/a。

本项目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荷塘镇中心河。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水质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315t/a）	产生浓度（mg/L）	250	180	220	30	
	产生量（t/a）	0.0788	0.0567	0.0693	0.0095	
	近期	排放浓度（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t/a）	0.0284	0.0063	0.0189	0.0032
	远期	排放浓度（mg/L）	200	120	120	20

		排放量 (t/a)	0.0630	0.0378	0.0378	0.0063
--	--	-----------	--------	--------	--------	--------

近期:

2、排放方式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属于直接排放。

3、污水处理工艺分析

项目近期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为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最大日进水量为 1.05m³/d，故本评价建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1.5m³/d，鉴于生活污水水质极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等，综合经济和厂区占地面积等因素，本环评建议采用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详细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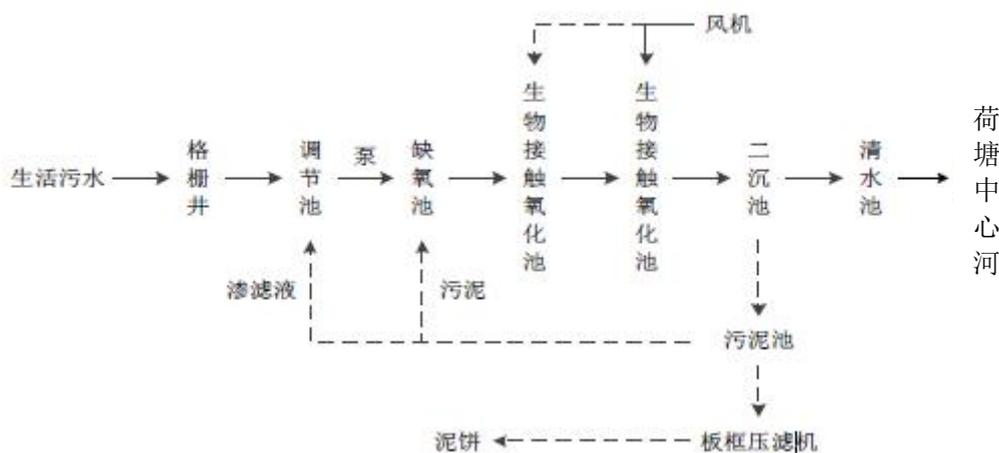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收集系统进行收集，引入污水处理设施格栅井中，用以去除污水中的软性缠绕物、较大固颗粒杂物及飘浮物，从而保护后续工作水泵使用寿命并降低系统处理工作负荷。污水经格栅处理后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内均匀水质水量后用提升水泵泵至缺氧池，缺氧池内污水进一步混合，充分利用池内高效生物弹性填料作为细菌载体，靠兼氧微生物将污水中难溶解有机物转化为可溶性有机物，将大分子有机物水解成小分子有机物，便于后续生物接触氧化池进一步氧化分解，同时通过回流的确炭氮在硝化菌的作用下，可进行部分硝化和反硝化，去除氨氮。生物接触氧化池是本污水处理设施的核心部分，分二段，前一段在较高的有机负荷下，是通过附着于填料上的大量不同种属的微生物群落共同参与下的生化降解和吸附作用，去除污水中的各种有机物质，使污水中的有机

物含量大幅度降低，后段在有机负荷较低的情况下，通过硝化菌的作用，在氧量充足的条件下降解污水中的氨氮，同时也使污水中的COD值降低到更低的水平，使污水得到净化，池内采用风机进行曝气。处理后的污水再自流入二沉池内进行固液分离去除生化池中剥落下来的生物膜和悬浮污泥，使污水真正净化，使出水效果稳定。二沉池上清液流至清水池内暂存待回用于厂区绿化，下部污泥排到污泥池，并设污泥回流装置，部分污泥回流至缺氧池，污泥池污泥定期泵入板框压滤机内用污泥泵的高压力将水分从滤布中挤压出来，达到脱水固化的目的，渗滤液回流到调节池重新处理，泥饼外运处理。

4、污水处理可行性

①技术可行性：根据调查行业经验运行情况可知，本项目污水设施工艺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在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工业废水出水水质达标。

②经济可行性：建设单位污水量的工程投资较小，运行管理简便、节约运行费用，污水经治理达标排放显得具有更高的间接经济效益。因此，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废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表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荷塘镇中心河	间歇排放	/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氧化+沉淀	FS-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4-11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收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备注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FS-01	113.140997°	22.684573°	0.0315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荷塘镇中心河	Ⅲ类	113°8'37.08"	22°40'12.81"	/
---	-------	-------------	------------	--------	----------------	------------------------------	---	--------	----	--------------	--------------	---

表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FS-0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BOD ₅		20
		SS		60
		氨氮		10

表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FS-01	COD _{cr}	90	0.0947	0.0284
		BOD ₅	20	0.0210	0.0063
		SS	60	0.0630	0.0189
		氨氮	10	0.0107	0.003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284
		BOD ₅			0.0063
		SS			0.0189
		氨氮			0.0032

远期:

2、排放方式

远期待管网铺设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项目远期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按照间接排放。

3、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

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2015年建设，广东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池；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

处理工艺：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工艺是采用 A²O 氧化沟工艺，该工艺流程为前处理—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有机污染物得到较彻底的去除，剩余污泥高度稳定，无需初沉池和污泥消化池。工艺出水水质好，运行稳定，因设置了前置厌氧池和缺氧池，可以取得良好的除磷脱氮效果。氧化沟工艺技术成熟，管理十分方便，运行效果稳定。出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中较严者。

服务范围：为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4个片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0.30万立方米。目前，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0.25万立方米/日，剩余处理量为500m³/d，本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1.05m³/d，占剩余容量的0.21%，因此，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同时，项目所在地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纳入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具有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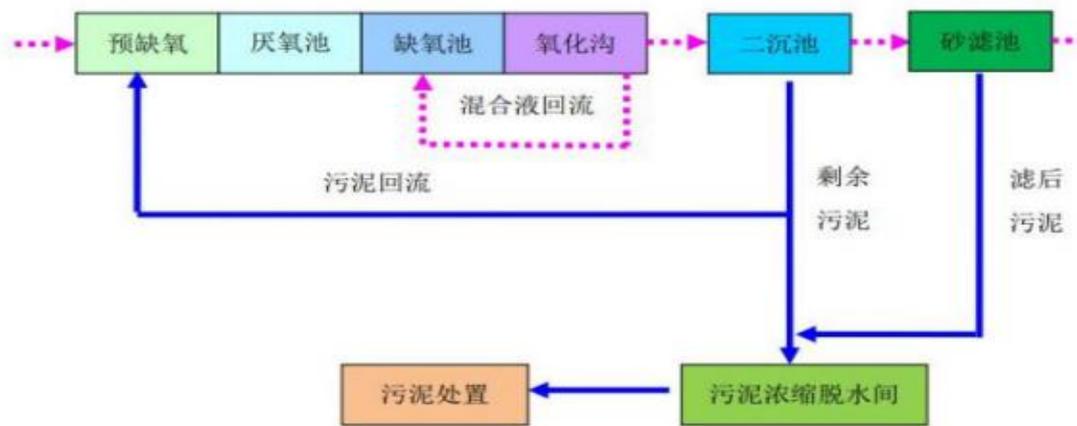


图 4-2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无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	无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mg/L)
1	污水排口	/	/	0.0315	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8:00~18:00	无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COD _{cr} : 40 BOD ₅ : 10 SS: 10 氨氮: 5

表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FS-0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250
		BOD ₅		150
		SS		150
		氨氮		25

表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FS-01	COD _{Cr}	200	0.2100	0.0630
		BOD ₅	120	0.1260	0.0378
		SS	120	0.1260	0.0378
		氨氮	20	0.0210	0.006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630
		BOD ₅			0.0378
		SS			0.0378
		氨氮			0.0063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执行标准及监测要求

表 4-18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及监测要求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近期)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排水量、pH 值、 COD _{Cr} 、氨氮、 BOD ₅ 、悬浮物、 色度、总磷、总氮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一级标准

6、小结

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0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荷塘镇中心河（南格水闸）监测断面水质目标为Ⅲ类，现状为Ⅲ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制要求，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荷塘镇中心河。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排放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85dB（A），主要设备经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约 10dB（A）。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9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距设备 1m 处噪声产生声级 dB (A)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注塑机	21 台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隔声, 减震等	5~10
2	拌料机	3 台	75-80		
3	破碎机	4 台	70-80		
4	冷却塔	1 台	75-85		
5	空压机	3 台	70-80		
6	风机	1 台	75-85		

2、达标情况分析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 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 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 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 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项目实行两班制, 评价仅预测正常生产时的噪声,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降噪后距设备 1m 处噪声产生声级 dB (A)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dB (A)			
				东	南	西	北
1	注塑机	21 台	70	25.5	41.9	41.9	41.9
2	拌料机	3 台	70	27.4	27.4	15.9	33.4
3	破碎机	4 台	70	23.4	27.4	17.4	33.4
4	冷却塔	1 台	75	32.9	43.0	24.7	34.1
5	空压机	3 台	70	29.8	32.9	26.4	41.4
6	风机	1 台	75	26.8	22.4	16.7	33.4
总计		33 台	/	36.1	45.9	42.1	45.6

3、监测要求

表 4-21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位置	主要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生产设备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综上,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运营期设备在采取相应措施后, 噪声对声环境质量现状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固废排放源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品

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规定, 属于废塑料制品, 相关代码为 292-001-06。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质检时会产生不合格品, 此部分经收集后统一破碎回用于生产, 不

外排，不作定量统计。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外购物资，会有一些量的包装，因此本项目会产生的一定量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塑料袋、编织袋、纸箱和包装桶等，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规定，属于废复合包装，相关代码为 292-001-07。产生量约为 0.5t/a，具有一定的回收价值，因此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生活垃圾

①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日计，项目拟劳动定员为 35 人，年工作日 300d，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7.5kg/d，即 5.25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②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手套和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0.005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饱和活性炭

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在更换饱和活性炭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3672t/a，为保证废气处理系统的处理效率，本项目每一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为项目总去除废气量的四倍计算，即每一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不少于 1.4688t/a，两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不少于 2.9376t/a。

本项目每一级活性炭箱填充活性炭量为 0.4t（设置 4 个抽屉，每个抽屉放置 5 袋 20 公斤的活性炭，共 20 袋，400 公斤），活性炭箱每季度更换 1 次，每次整箱置换，每次更换两箱，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5672t/a（废活性炭量=一级活性炭箱量*4*2+被吸收有机废气量=0.4*4*2+0.3672=3.5672）。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通过合理活性炭的更换频率，确保在用的活性炭处于未饱和状态，从而保证废气处理系统的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机油更换量为0.5t/a，废机油产生量约为机油更换量的20%，因此废机油产生量为0.1t/a。废机油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代码900-214-08，应妥善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机油桶：本项目设备定期检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桶，本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T，I，经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4-22 项目危废产生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5672	废气处理	固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季度	T, I	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生产设备维护及保养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I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生产设备维护及保养	固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I	

备注 1：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经收集后统一粉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作定量统计。废包装材料（0.5t/a），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对周边影响不大。

(2)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25t/a，含油废手套和抹布产生量为 0.005t/a。项目内设置有多个垃圾收集筒，生活垃圾全部分类收集，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因此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3)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	贮存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	位置	占地	贮存方	贮存	贮
---	----	------	------	-------	----	----	-----	----	---

号	场所	名称	类别	码		面积	式	能力	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项目南侧	5m ²	塑料密封桶	2t	半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塑料密封桶	0.1t	半年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集中堆放	0.1t	半年

3、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采取暂存措施

(1)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厂区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堆放点应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发生恶臭、滋生蚊蝇等。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年修改单)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固废暂存间内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存储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年修改单)建设和维护使用，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产生危废的车间，必须设置专用的危废收集间，产生的液体危废如废机油应用容器装起来，绝不能和其他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

②对于危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③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

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用 2mm 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组成，表面用耐腐蚀材料硬化。储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也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原则处理。

⑤定期统计公司各车间的危险废物名称、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除此之外，危险废物存放间还要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项目危废贮存安全管理规定：

①废机油贮存的安全管理规定：本项目废机油为易燃易爆化学品，应存放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储存于专用油桶，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裙角或围堰预防废机油出现意外泄漏，油桶区应设立醒目的警示标牌；油桶区严禁烟火，禁止闲杂人员进入，设立消防设施（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等）。

②其他危废的安全管理：危险废物储存间必须粘贴标签，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必须定期对危险废物储存库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储存库必须设置警示标志。

项目危废运输注意事项：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废的外运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4、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得到了合理处置和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区域已经全部硬化，固废房、危废仓、原料仓库均已做防渗措施，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项目为已建成工业厂房，厂区地面全部采用混凝土硬化；在原辅材料存放区、成品堆放区、工作车间、危废暂存间已采取防渗措施；运营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走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给回收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存放于危废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做好了防渗、防风及防雨等措施，因此无地下水

污染途径。项目周边区域没有临近的敏感点、且均进行了地面硬化的，没有土壤污染途径。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六、生态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顺成围东堤二路 65 号（自编 2 号），自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对周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1）比值Q核算

根据项目实际，原辅材料中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所列风险物质。项目环境危险物质及其分布情况如表4-24所示。

表 4-24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物质名称	CAS	项目内最大储存量 (t)	最大临界储存量 (t)	qi/Qi
机油	--	0.05	2500	0.00002

注：

按标准（HJ169-2018）中的要求对项目危险物质的Q值进行计算，则本项目根据上表计算， $Q=0.00002 < 1$ ，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128-2018），Q 值小于1，不属于重大危险源，因此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项目原料仓的机油存放区为主要风险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环境风险可能影响途径及相应防范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4-25 环境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可能原因及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机油）	泄漏	遇明火、高能引起燃烧或爆炸导致危险物质泄漏。因燃烧而产生污染物进入大气，泄漏进入雨水管道进而污染地表水。	不同原料单独分类分区存放，并由专职人员看管，加强管理。
危废仓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设置室内，地面硬底化并防腐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
废水处理系统	泄漏	污水处理过程中设备的处理失效或泄漏，导致生活污水超标排放，对水体造成污染。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埋放位置，做好硬底化处理，并安排专人监管，故障发生时及时关闭排水阀门。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设备故障，造成废气未经有效处理，而直接排放，造成周边大气污染和影响工作人员的健康。	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检修维护，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并安排专人监管，故障发生时，及时停止污染工序的运行。
<p>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主要环境风险为有机废气事故排放、危废仓、原料仓库化学品泄漏和发生火灾事故，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p> <p>通过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类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其环境风险总体可控。项目需在投入生产前落实和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方案。投产后，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p>			
<p>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p>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中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155 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顺成围东堤二路 65 号（自编 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22 度 41 分 5.218 秒，北纬 113 度 8 分 26.17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所列危险物质，相应的危险单位原料仓、危废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大气：废气未经处理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p> <p>地表水：事故废水排放，随雨水管道或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p> <p>地下水：危废仓、生产区未做好防腐、防渗。</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 定期检查危废液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3)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4) 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5)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6) 定期检查废气治理设施和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经15m排气筒 FQ-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规定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附录A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近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BOD ₅		
		NH ₃ -N		
	SS			
	冷却用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产生较大噪声的振动机放置在远离西面敏感点的独立的生产车间,工作时把生产车间门窗关闭,其运行噪声经实体墙阻隔后能有效衰减。本项目的设备均有安装减震垫	(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点收集后交专门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台账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土壤及地	防渗、防漏、加强管理			

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 定期检查危废液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3)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4) 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5)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6) 定期检查废气治理设施和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以及区域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合理，环境影响程度可接受，公众支持，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设施“三同时”的管理规定，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同时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及噪声的治理工作，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必须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认可和验收，生产方可正常营运，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加强风险事故的预防和管理，认真执行防泄漏、防火的规范和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减小事故危害的措施、应急计划”，避免污染环境。在完成以上工作程序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21年6月4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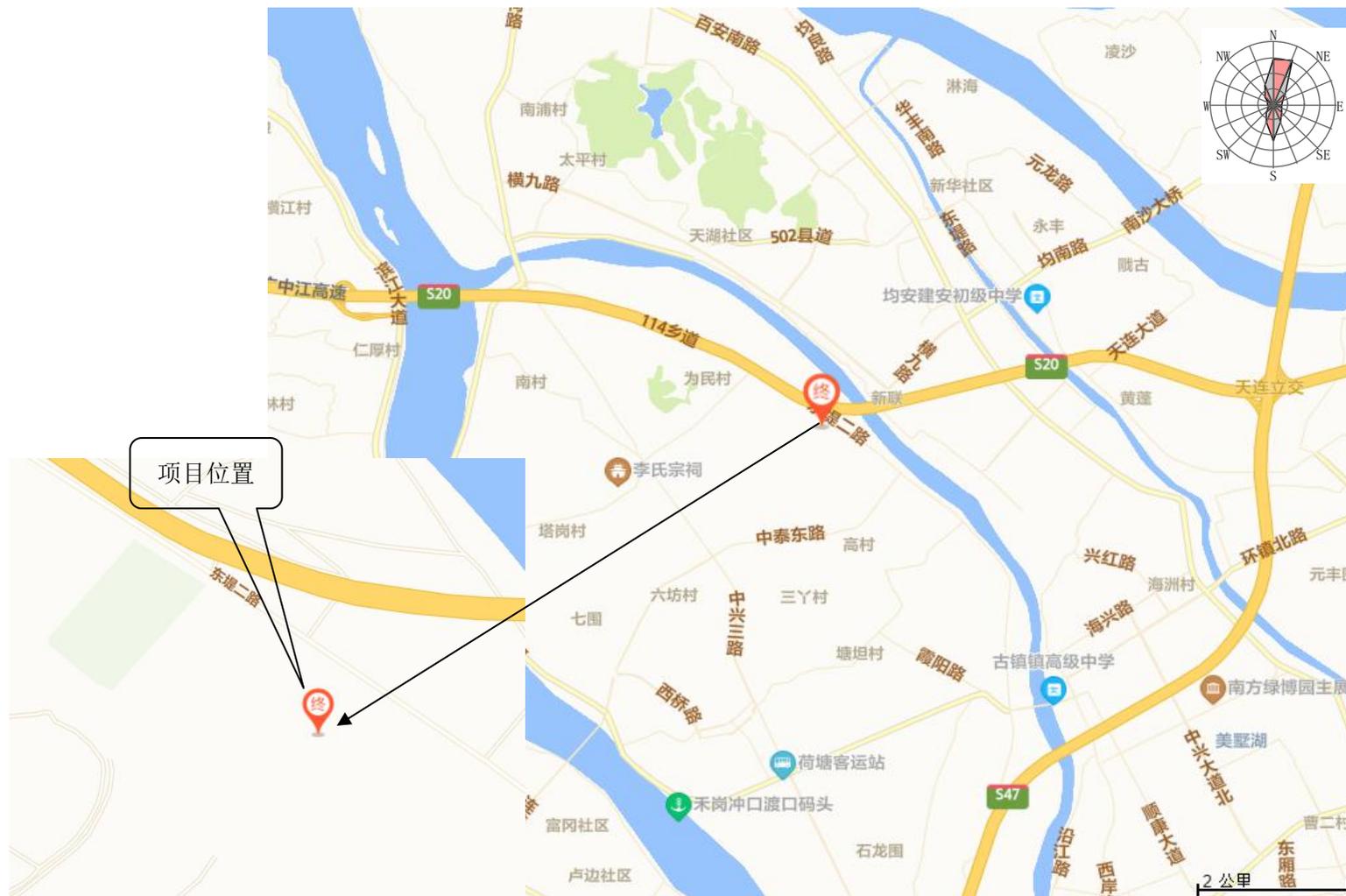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861t/a	/	0.0861t/a	+0.0861t/a
废水	近期	COD _{Cr}	0	0	0	0.0284t/a	/	0.0284t/a	+0.0284t/a
		BOD ₅	0	0	0	0.0063t/a	/	0.0063t/a	+0.0063t/a
		SS	0	0	0	0.0189t/a	/	0.0189t/a	+0.0189t/a
		NH ₃ -N	0	0	0	0.0032t/a	/	0.0032t/a	+0.0032t/a
	远期	COD _{Cr}	0	0	0	0.0630t/a	/	0.0630t/a	+0.0630t/a
		BOD ₅	0	0	0	0.0378t/a	/	0.0378t/a	+0.0378t/a
		SS	0	0	0	0.0378t/a	/	0.0378t/a	+0.0378t/a
		NH ₃ -N	0	0	0	0.0063t/a	/	0.0063t/a	+0.006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5.25t/a	/	5.25t/a	+5.25t/a
		含油废手套 和抹布	0	0	0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t/a	/	0.5t/a	+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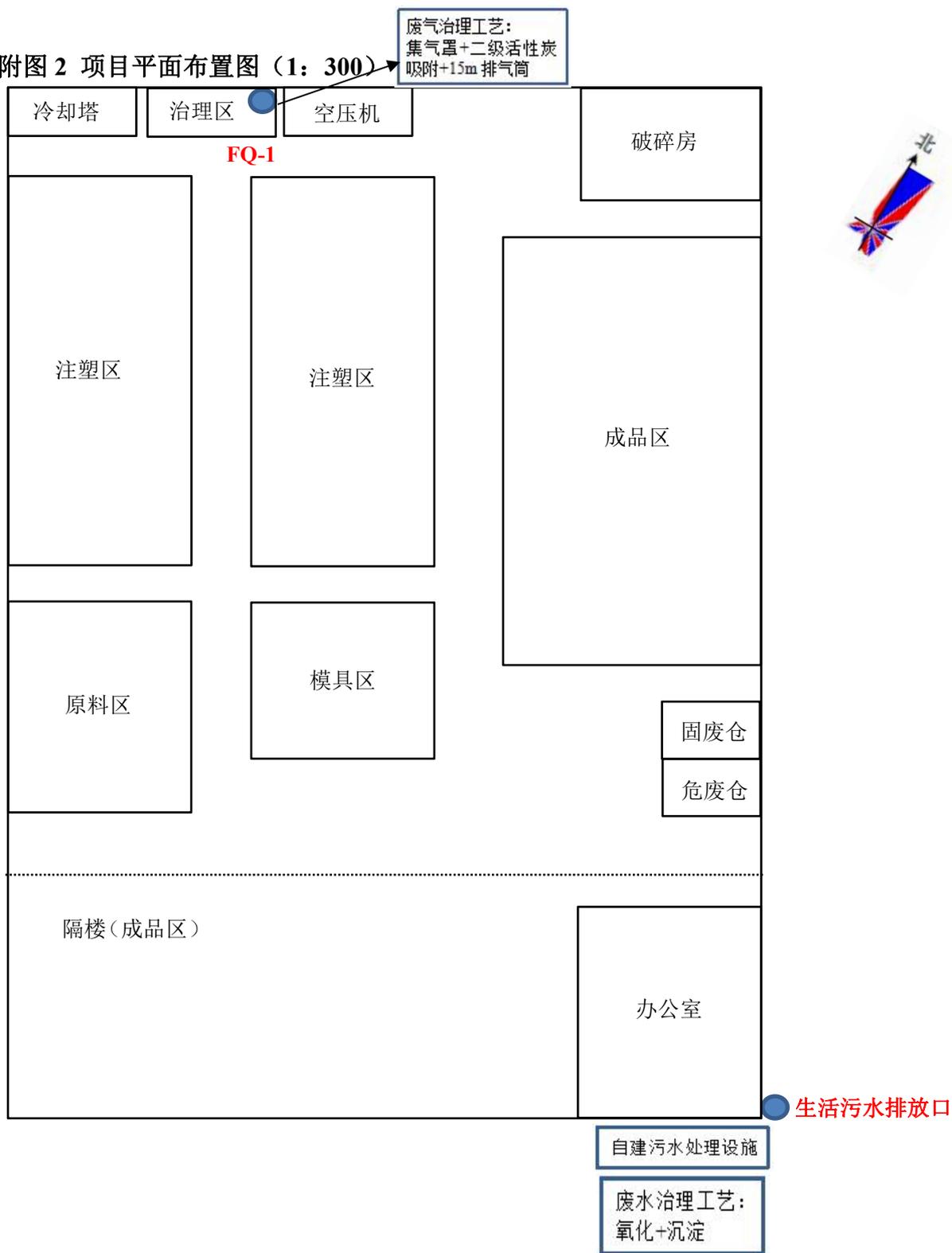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3.5672t/a	/	3.5672t/a	+3.5672t/a
	废机油	0	0	0	0.1t/a	/	0.1t/a	+0.1t/a
	废机油桶	0	0	0	0.005t/a	/	0.005t/a	+0.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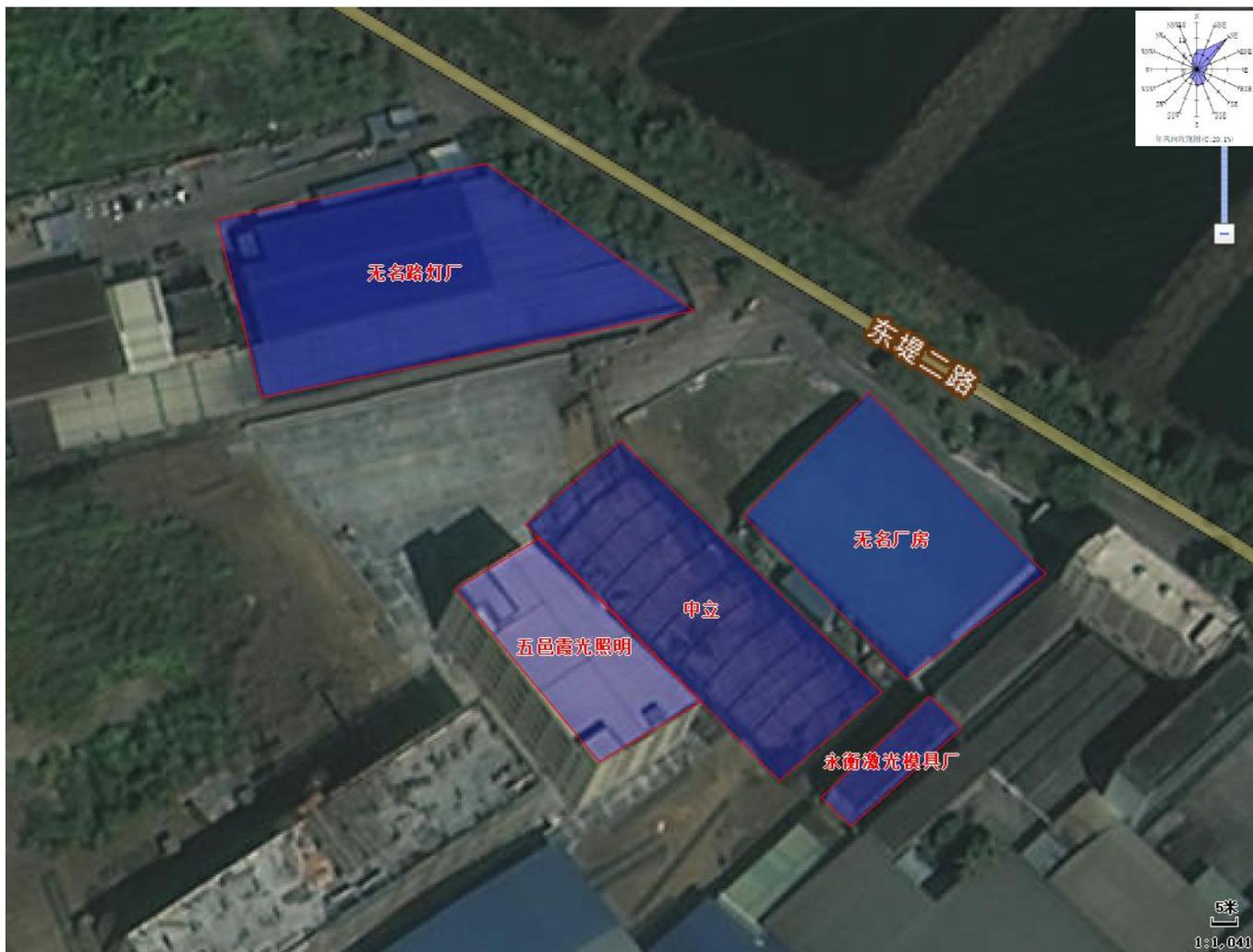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 300)



附图 3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勘察图



东南面为永衡激光模具厂



西南面为五邑霞光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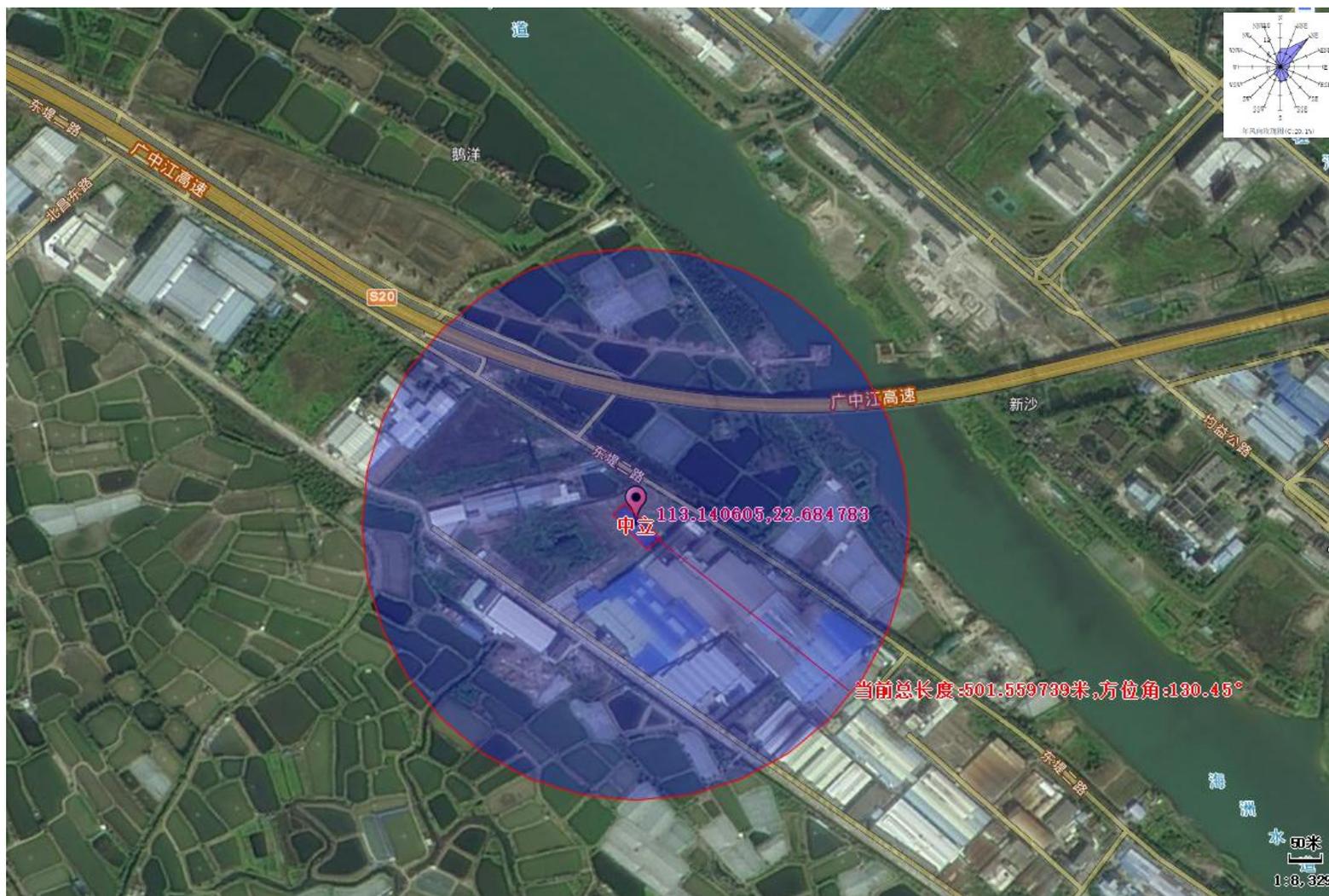


东北面为无名厂房



西北面为无名路灯厂

附图 5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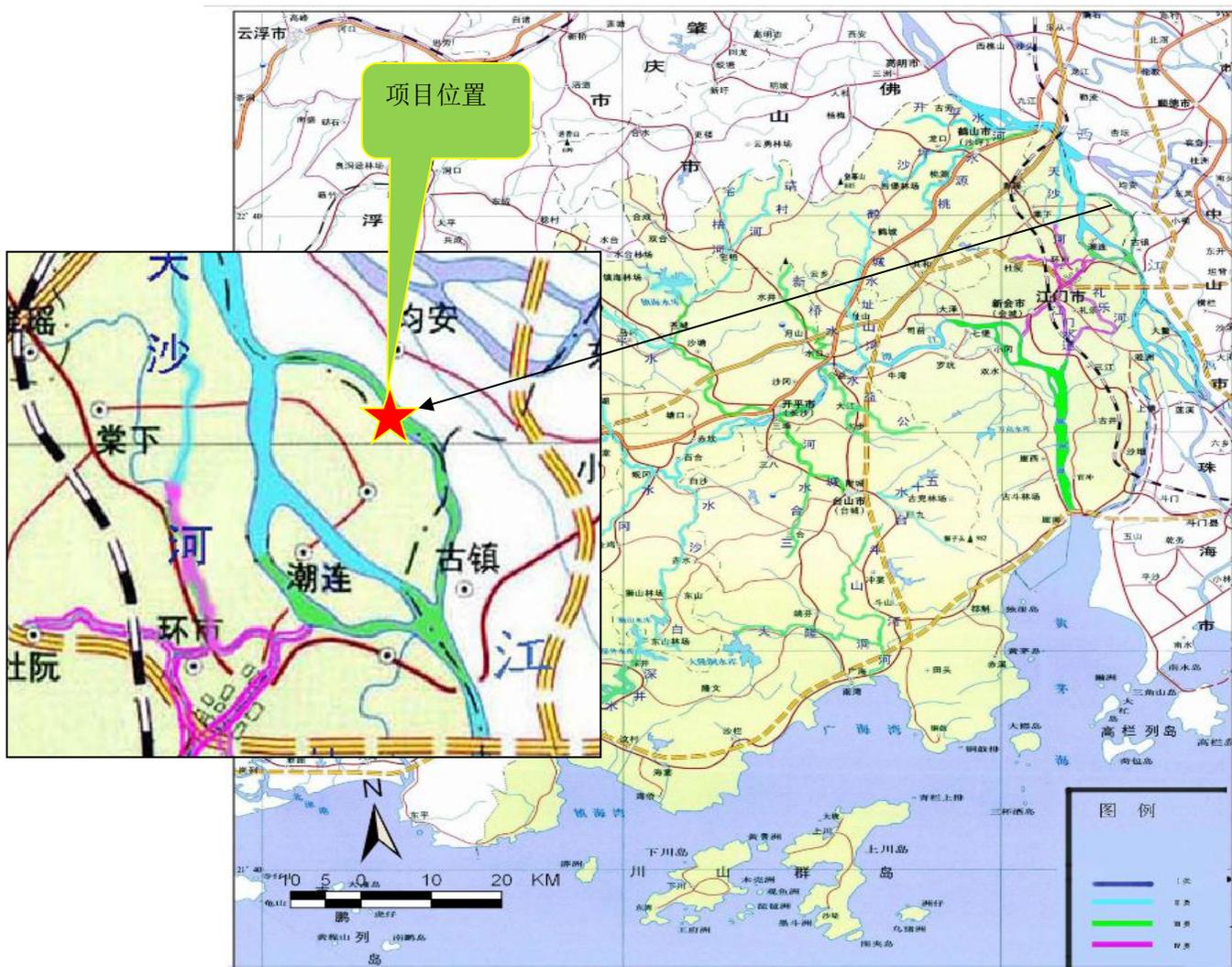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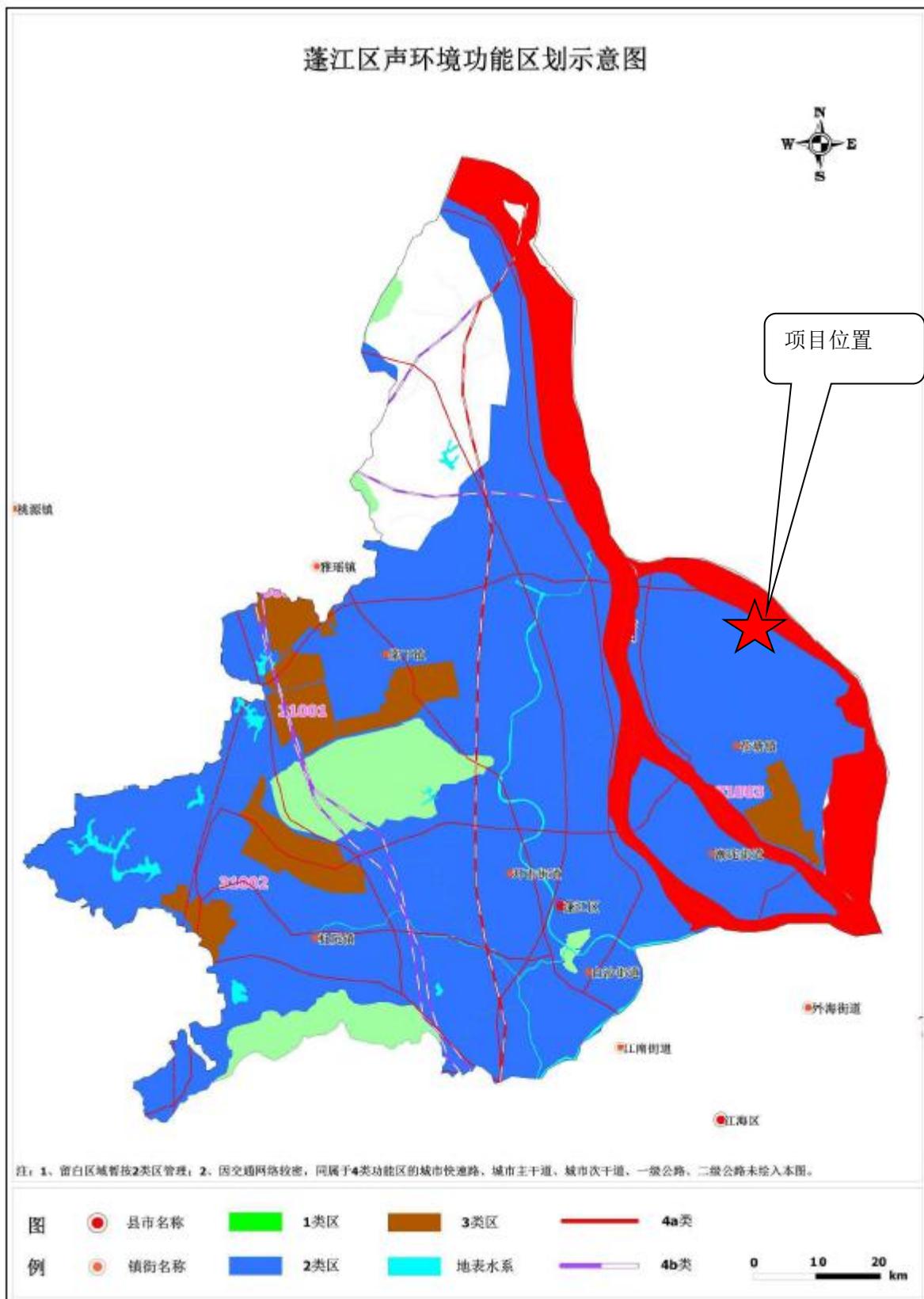


图9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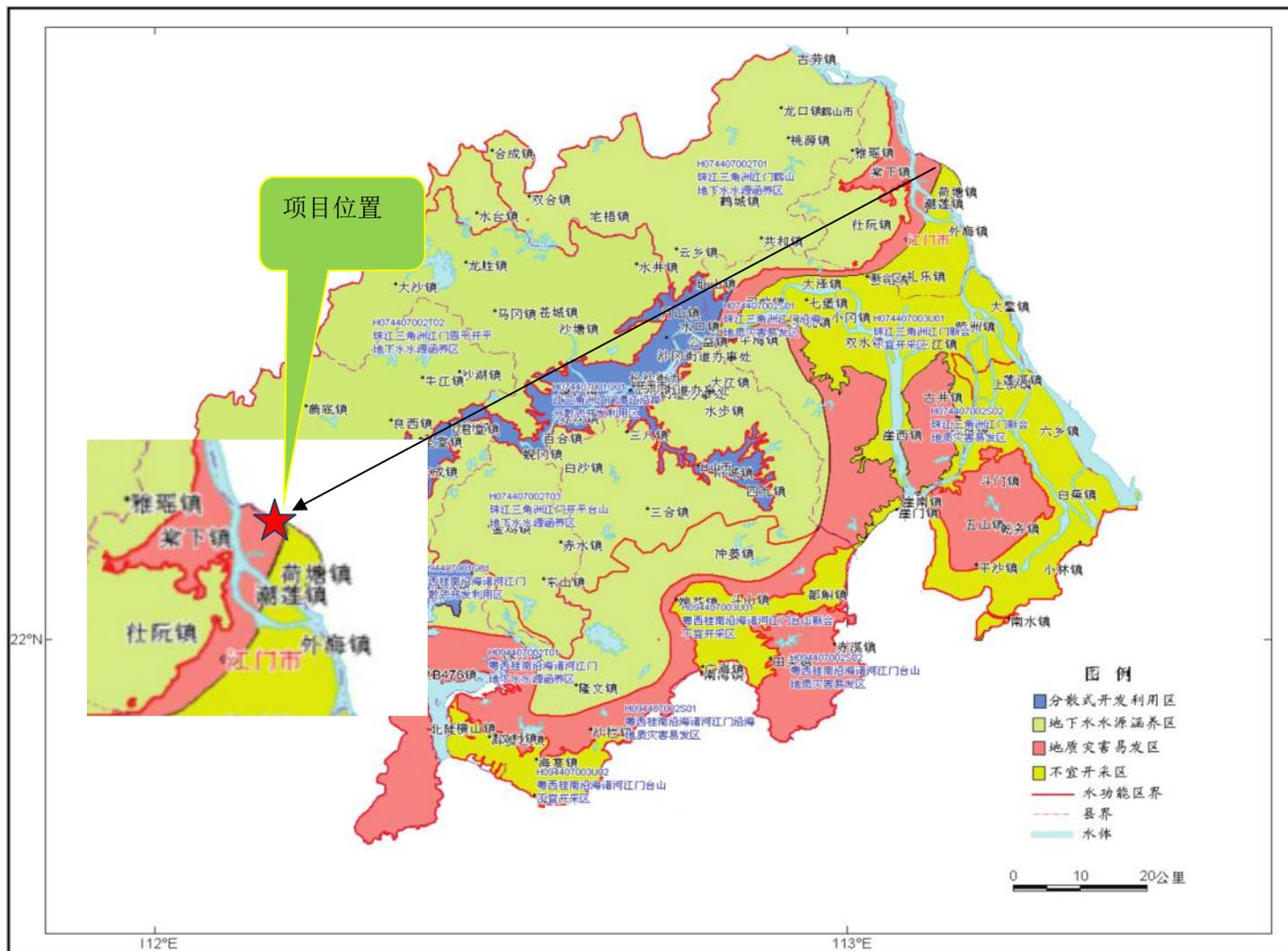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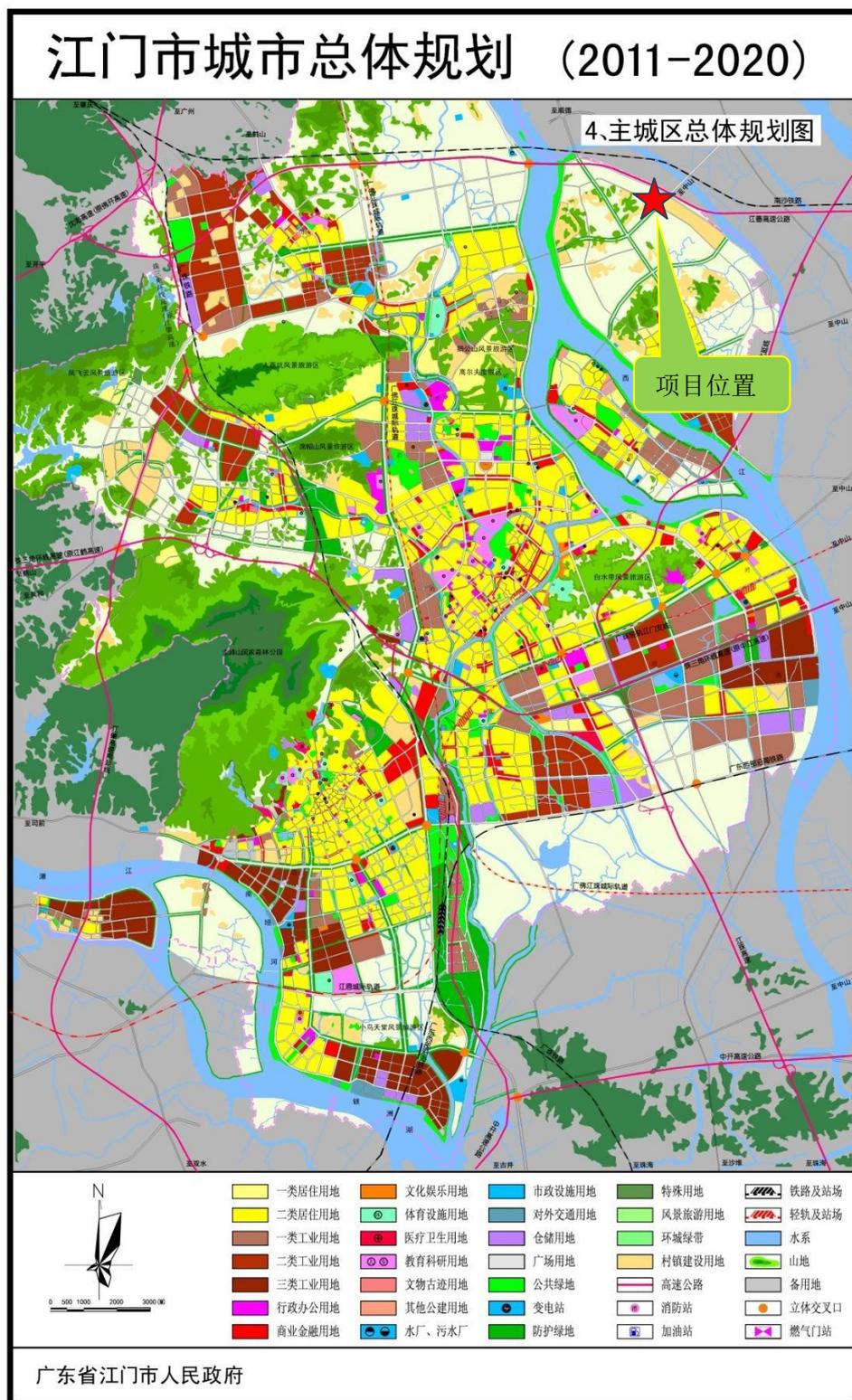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委托书

兹委托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江门市中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155 吨新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关于工作内容、程序、进度以及费用等问题按合同约定执行。希望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尽早提出相应的工作计划并开展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提供真实有效的基础资料，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我单位负责。

江门市中立塑料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_

电话：

2021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7 2020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



河长制水质月报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

2020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

发布时间: 2020-08-05 17:19:07

来源: 本网

字体【大 中 小】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1	水质 目 标 ²⁻³	水质 现 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III	II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II	II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II	II	--
		江海	石岐水道				

	4		江海 区	石板沙水 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5	潭江	恩平 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Ⅲ	Ⅲ	--
	6		开平 市	潭江干流	东环大桥	Ⅲ	Ⅲ	--
	7		新会 区	潭江干流	牛湾	Ⅲ	Ⅳ	溶解氧
三	8	东湖	蓬江 区	东湖	东湖南	V	Ⅳ	--
	9		蓬江 区	东湖	东湖北	V	Ⅳ	--
四	1 0	镇海水	鹤山 市	镇海水干 流	新塘桥	Ⅲ	Ⅲ	--
	1 1		鹤山 市	镇海水干 流	大罗村	Ⅲ	Ⅲ	--
	1 2		开平 市	镇海水干 流	交流渡大 桥	Ⅲ	Ⅳ	高锰酸盐指数(0.17)、化学需氧量 (0.25)、氨氮(0.31)
	1 3		鹤山 市	双桥水	火烧坑	Ⅲ	Ⅲ	--
	1 4		开平 市	双桥水	上佛	Ⅲ	Ⅳ	总磷(0.30)
	1 5		开平 市鹤 山市	侨乡水	闹洞	Ⅲ	Ⅲ	--

	15		开平市鹤山市	侨乡水	闹洞	Ⅲ	Ⅲ	--
	16		开平市	曲水	三叉口桥	Ⅲ	Ⅲ	--
	17		恩平市	曲水	南坑村	Ⅲ	Ⅲ	--
	18		开平市	曲水	潭碧线一桥	Ⅲ	Ⅳ	高锰酸盐指数(0.10)、化学需氧量(0.05)、总磷(0.10)
五	19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Ⅳ	Ⅳ	--
	20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Ⅳ	劣Ⅴ	氨氮(1.20)
	21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Ⅳ	Ⅳ	--
	22		新会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桥	Ⅳ	Ⅴ	氨氮(0.18)
	23		蓬江区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Ⅳ	劣Ⅴ	溶解氧、氨氮(0.86)
	24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Ⅳ	劣Ⅴ	氨氮(0.77)
六	25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Ⅱ	Ⅱ	--
	26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浦桥	Ⅲ	Ⅲ	--

七	27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Ⅲ	Ⅲ	--
	28		台山市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Ⅲ	Ⅲ	--
	29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Ⅲ	Ⅳ	总磷(0.10)
	30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驳桥	Ⅲ	Ⅲ	--
	31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Ⅲ	Ⅳ	高锰酸盐指数(0.05)、化学需氧量(0.15)
八	32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Ⅲ	--
	33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Ⅲ	Ⅲ	--
	34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Ⅲ	Ⅲ	--
九	35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Ⅲ	--
	36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Ⅲ	Ⅲ	--
	37		蓬江区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Ⅳ	Ⅱ	--

十	38	江门水道	江海区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IV	II	--
	39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IV	II	--
十一	40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III	III	--
	41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III	III	--
十二	42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IV	III	--
	43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凹村	IV	III	--
十三	44	锦江水库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码头	II	I	--
	45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长坑	II	I	--
	46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那潭	II	I	--
	47		恩平市	锦江水库	沙江	II	I	--
	48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白虎颈	II	I	--

十四	49	蚬冈水	台山市	蚬冈水干流	深井林场	Ⅲ	Ⅰ	--
	50		恩平市	蚬冈水干流	白鳝龙村桥	Ⅲ	Ⅲ	--
	51		开平市	蚬冈水干流	蚬冈桥	Ⅲ	Ⅳ	总磷(0.15)
十五	52	新昌水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隆冲	Ⅳ	Ⅲ	--
	53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Ⅳ	Ⅲ	--
十六	54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石头桥	Ⅳ	Ⅴ	氨氮(0.11)、总磷(0.07)
	55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Ⅳ	Ⅲ	--
	56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Ⅳ	Ⅳ	--
十七	57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Ⅳ	Ⅲ	--
	58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Ⅳ	劣Ⅴ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71)、化学需氧量(1.37)、氨氮(4.12)、总磷(6.43)
	59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Ⅳ	劣Ⅴ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0.37)、氨氮(2.75)、总磷(3.33)

十八	60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IV	II	--
	61		新会区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IV	III	--
	62		新会区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IV	III	--
十九	63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鲮鱼潭桥	III	III	--
	64		台山市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III	III	--
	65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III	III	--
	66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III	I	--
	67		台山市	深井水	母猪咀码头	III	III	--
	68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IV	--
	69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IV	III	--
	70		鹤山市	凰岗涌	凤岗桥	IV	II	--

二十	7 1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IV	II	--
	7 2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IV	IV	--
	7 3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IV	IV	--
	7 4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IV	IV	--
	7 5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IV	劣V	氨氮(1.75)、总磷(0.07)
	7 6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IV	III	--
	7 7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IV	IV	--
	7 8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V	II	--
	7 9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栢水闸	III	III	--
	8 0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III	III	--
8 1	蓬江区	禾冈涌	吕步水闸	III	III	--		
8 2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III	--		

二十

83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Ⅲ	Ⅲ	--
84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Ⅲ	Ⅲ	--
85	蓬江区	小海河	东厢水闸	Ⅲ	Ⅲ	--
86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尾水闸	Ⅲ	Ⅲ	--
87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头水闸	Ⅲ	Ⅲ	--
88	蓬江区	塘边大涌	苟口水闸	Ⅲ	Ⅲ	--
89	蓬江区	小海河	潮连担边水闸	Ⅲ	Ⅱ	--
90	蓬江区	豸冈大涌	豸岗水闸	Ⅲ	Ⅲ	--
91	蓬江区	芝山大涌	芝山水闸	Ⅲ	Ⅱ	--
92	蓬江区	下街涌	石咀水闸	Ⅲ	Ⅱ	--
93	江海区	横沥河	横沥水闸	Ⅲ	Ⅱ	--
94	江海区	壳濬河	壳濬水闸	Ⅲ	Ⅱ	--

流入西
江未跨
县
(市、
区)界
的主要
支流

95	江海 区	中路河	横海南水 闸	IV	II	--
96	江海 区	石洲河	石洲水闸	IV	II	--
97	江海 区	金溪排洪 河	金溪2水 闸	IV	V	氨氮(0.15)
98	江海 区	金溪青年 河	金溪1水 闸	IV	IV	--
99	江海 区	百顷冲河 (支流)	宿列闸	III	II	--
100	新会 区	百顷冲河 (晨宇 河)	百顷西闸	III	II	--
101	新会 区	百顷冲河 (支流)	新围闸	III	II	--
102	新会 区	南沙冲河	西冲口闸	III	II	--
103	新会 区	大鳌中心 河(支 流)	三十六顷 闸	III	II	--
104	新会 区	一河	一河闸	III	/	/

二十	1 0 5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	新会区	大鳌中心河(支流)	五河闸	Ⅲ	Ⅱ	--
	1 0 6		新会区	大鳌尾人家河	五村西闸	Ⅲ	Ⅱ	--
	1 0 7		新会区	沙堆冲	沙堆冲水闸	Ⅳ	Ⅲ	--
	1 0 8		新会区	牛古田河	牛古田水闸	Ⅲ	Ⅱ	--
	1 0 9		新会区	新沙大围主河	新沙东闸	Ⅲ	Ⅱ	--
	1 1 0		新会区	睦洲大围主河(睦洲村段)	东环围水闸	Ⅳ	Ⅱ	--
	1 1 1		新会区	石板沙中心河	石板沙水闸	Ⅲ	Ⅱ	--
	1 1 2		新会区	龙泉围河	大坦水闸	Ⅳ	Ⅱ	--

二十

1 1 3 1 1 4 1 1 5 1 1 6 1 1 7 1 1 8 1 1 9 1 2 0	(市、 区)界 的主要 支流	新会 区	东成河	壳环水闸	IV	II	--
		新会 区	蛇北河	蛇北水闸	IV	IV	--
		新会 区	大旺季河	大旺角水 闸	IV	III	--
		新会 区	南镇河	南镇水闸	IV	II	--
		新会 区	一村冲	黄布一村 水闸	IV	II	--
		新会 区	黄布九顷 河	九顷水闸	IV	II	--
		新会 区	腰古冲	腰古水闸	IV	III	--
		新会 区	莲腰海仔 河	海仔上水 闸	IV	II	--

二十一	1	流入潭 江未跨 县 (市、 区)界 的主要 支流	江海 区	马鬃沙河	番薯冲桥	IV	劣 V	氨氮(0.43)、总磷(0.13)
	2		江海 区	北头阳支 渠	南冲水闸 (2)	IV	IV	--
	1		新会 区	天湖水	冲邓村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20)、化学需氧量 (0.35)
	2		新会 区	古井冲	管咀桥	IV	II	--
	3		新会 区	水东河	水东村	III	V	高锰酸盐指数(0.43)、化学需氧量 (0.55)
	4		新会 区	下沙河	濠冲桥	IV	III	--
	5		新会 区	天等河	天等河水 闸	III	III	--
	6		新会 区	甜水坑	三村桥	IV	IV	--

二十一	1 2 9	流入潭 江未跨 县 (市、 区)界	新会 区	横水坑	新横水桥	IV	III	--
	1 3 0		新会 区	会城河	工业大道 桥	IV	IV	--
	1 3 1		新会 区	紫水河	明德三路 桥	IV	III	--
	1 3 2		台山 市	公益水	湑口坤辉 桥	IV	IV	--
	1 3 3		开平 市	百合河	北堤水闸	III	III	--
	1 3 4		恩平 市	茶山坑河	沙朗村	III	II	--
	1 3 5		恩平 市	朗底水	新安村	II	II	--
	1 3 6		恩平 市	良西河	吉安水闸 桥	III	III	--
	1 3 7		恩平 市	长安河	连珠江 (2)桥	III	III	--

1 3 8	的主要 支流	恩平 市	三山河	圣堂桥	Ⅲ	Ⅲ	--
1 3 9		恩平 市	太平河	江洲桥	Ⅲ	Ⅲ	--
1 4 0		恩平 市	沙岗河	马坦桥	Ⅲ	Ⅲ	--
1 4 1		恩平 市	丹竹河	郁龙桥	Ⅲ	Ⅲ	--
1 4 2		恩平 市	牛庙河	华侨中学	Ⅲ	V	化学需氧量(0.15)、氨氮(0.58)、总 磷(0.10)
1 4 3		恩平 市	仙人河	园西路桥	Ⅲ	IV	化学需氧量(0.15)、氨氮(0.07)
1 4 4		恩平 市	公仔河	南堤东路 桥	Ⅲ	IV	总磷(0.05)
1 4 5		恩平 市	廉钩水	锦江公园	Ⅲ	IV	总磷(0.45)

二十二	1 4 6	恩平市	琅哥河	横步头林场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28)、化学需氧量(0.50)
	1 4 7	恩平市	高水坑	三甲桥	II	I	--
	1 4 8	流入锦江水库	恩平市 牛牯坑	上冲	II	II	--
	1 4 9	主要支流	恩平市 黄角河	九头下村桥	II	II	--
	1 5 0	恩平市	陈湾河	陈湾水墩	II	I	--

备注:1、感潮河段采退潮时水样。

2、已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照《江门市水功能区划》执行。

3、未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以下原则执行:

- a.考虑我市西江、潭江两条最大江河水体自净能力相对较强等综合因素，目前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流入西江及潭江的支流（水闸）断面暂执行所流入西江或潭江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降低一级标准；
- b.景观湖泊东湖执行景观水水质目标V类；
- c.与西江连通的天沙河支流执行天沙河干流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d.高水坑、牛牯坑、黄角河、陈湾河等流入锦江水库的河流断面执行锦江水库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e.其余未划分水功能区的河流（湖库）暂执行流入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

附件 8 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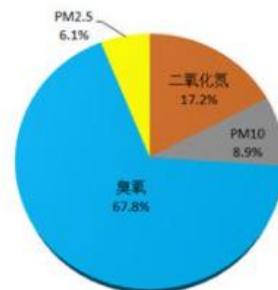


图2. 2020年度江门国家直管站点首要污染物比例

(二) 各市(区)空气质量

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7.4%(蓬江区)-97.3%(恩平市)之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下降,空气质量同比改善。各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台山市、开平市并列第一位,第三至第七位依次是恩平市、新会区、蓬江区、鹤山市、江海区,空气质量改善幅度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下降23.1%,详见表1。

(三) 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01,劣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46.7%,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10~7.50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水质为Ⅱ~Ⅳ类;潭江入海口水质为Ⅱ~Ⅲ类。

列入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水质均达标,年度水质优良率为100%,且无劣V类断面。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界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优,达到Ⅱ类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达标率为100%,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

(四) 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四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69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靠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0年度江门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全市	7	26	41	1.1	173	21	88	3.32	-	-15.9	-
蓬江区	8	27	43	1.1	176	22	87.4	3.43	5	-14.9	4
江海区	9	30	51	1.2	171	23	88.0	3.66	7	-13.1	7
新会区	7	25	38	1.0	160	23	89.9	3.19	4	-14.5	6
台山市	7	18	34	1.0	140	21	95.4	2.79	1	-15.5	5
开平市	7	19	37	0.9	144	19	93.2	2.79	1	-21.4	2
鹤山市	9	27	43	1.2	166	24	88.5	3.47	6	-16.4	3
恩平市	11	19	36	1.2	126	19	97.3	2.80	3	-23.1	1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